

卫滨区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

卫冰雪应指〔2023〕1号

卫滨区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卫滨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原镇、各办事处，区政府低温雨雪冰冻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卫滨区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卫滨区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023年6月5日

附件

卫滨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救助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卫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卫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以及我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实际情况。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预警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适用的主要灾害包括：冷空气大规模侵袭活动造成大范围急剧降温的低温寒潮、暴雪和因降雪（或雨）形成冰冻等气象灾害，以及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交通、生产安全等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

运行造成危害或影响。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主要危害风险包括：群众生活方面，可导致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出行困难，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交通运输方面等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并增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发生风险；水、电、气、暖、通信等设施方面，易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等倒损，造成电、水、气、暖、通信网络等供应中断；建筑物方面，可导致危房、简易大棚、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农业生产方面，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大棚蔬菜生长，造成农产品供应减少，影响畜牧、渔业越冬保种；安全生产方面，影响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增加事故发生几率。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及时帮助受灾群众解决衣、食、住、行、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1.4.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高度重视防御灾害风险，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预警防范措施，做好防御灾害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人员、技术、物资和装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引发的灾害及时进行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平原镇、各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救助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

1.4.4 属地为主、部门分工、协调联动。建立完善区、镇办组织指挥机制。事发地镇办在本级党委的领导下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参与应对工作的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应对。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1.4.5 依法防治、社会动员、群防群治。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灾害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充分依靠和发挥民兵和各应急救援队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的作用，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抗雪防冻救灾任务。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应急机构以及牵头处置部门组成。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机构、部门开展工作，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区地质

灾害应急指挥部、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等专项应急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等应急机构，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重大、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重大、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农业农村、城市运行管理等领域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先行开展应急处置。有关指挥部、机构、部门按照职责同时对镇办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2.2 应急处置工作组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成员脱离原单位工作，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1。

2.3 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重大突发事件后，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及时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属地镇办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组组长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担任成员。

现场指导组的主要职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实地查看了解灾情，建立前后方信息联络，督促属地镇办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处置的部署要求。

2.4 有关部门应急联动

区直有关部门在有关区级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的统筹指挥下，加强协同联动，及时编制完善部门应急预案、方案，统筹本行业本系统灾害应对工作，形成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合力。有关部门联动应对工作职责见附件 2。

2.5 镇办级应急指挥体系

镇办结合本地区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和需要，确定本级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指挥体系。各镇办、村（社区）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灾害预防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监测预报，根据气象部门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判，资源规划、农业、交通、生态环境、以及煤、电、油、气等行业领域共同增强灾害及次生的综合监测能力；

（2）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演练；

（3）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各级各部门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

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4) 做好水、电、气、暖、通信、气象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以及农作物等防冻准备；

(5)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的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

(6) 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7) 做好群众生活物资供应、生命健康保障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其他各项准备。

3.2 灾害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覆盖城乡的监测网络，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会商分析，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寒潮、暴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与发改、教育、公安、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建、城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民政、武装部等部门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3 灾害预警

可能引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气象预警由气象部门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根据气

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也可发布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暴雪、寒潮等极端气象预警的分级标准（试行）见附件 3。

3.3.1 区级预警行动

气象部门发布暴雪或寒潮等灾害预警后，有关区级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应采取相应预警行动，并督促镇办和有关部门压实责任，落实预防措施和预警行动。主要行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组织应急、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建、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镇办、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各联动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3）交通运输部门指导车站、桥隧等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及时清除积雪结冰，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4）城市管理部门做好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和及时处置，加强巡视，及时对有险情的行道树进行扶正、加固。水、电、煤、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以及通信和电力等基站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抢险抢修准备。

（5）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搞

好雨雪冰冻天气下的安全生产。

(6)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警,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群众的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7) 必要时, 发布预警指令, 强化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重视程度, 要求镇办、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灾害防御相关措施, 如有必要及时果断采取“关、停、撤”等措施, 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当灾害风险已经解除, 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期, 有关政府、部门在保证安全有序前提下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 相关部门(单位)、镇办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 立即向区政府报告, 并抄送区应急局。发生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 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逐级报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 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的时限和内容, 做好灾害信息的动态跟踪。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平原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区应急指挥机构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把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重大灾害级别时，由区政府或区应急指挥机构及时提请市政府或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根据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3.1 Ⅰ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雪、寒潮Ⅰ级预警，由区自然灾害指挥部决定启动；

(2) 灾害造成辖区内 2/3 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滞留，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造成特大交通运输事故，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4) 灾害造成特大型地质灾害，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30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6) 灾害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或 260 户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 3 亿元，或其他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7) 其它领域发生的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特大突发事件，由有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决定启动。

(二) 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受灾地区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应急处置工作组启动，有关成员快速到位，在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区政府或指挥机构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 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于每日 7 时、13 时、17 时，资源规划分局等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报告灾害造成损失情况，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本行业领域应急处置工作动态；

(6)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上级申请救援救灾支援，或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救援力量增援；

(7) 各灾害发生地镇办于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报送当地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2 II 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雪、寒潮 II 级预警，由区自然灾害指挥部决定启动；

(2) 灾害造成境内 1/2(里程)的道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继行车 3 小时以上；造成重大交通运输事故，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4) 灾害造成大型地质灾害，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重影响，由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6) 灾害造成 2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6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或经济损失超过 1 亿元以上、3 亿元以下，或其他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7) 其它领域发生的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

突发事件，由有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决定启动。

（二）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受灾地区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应急处置工作组启动，工作组成员在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集中办公；

（3）发布全力做好暴雪、寒潮、冰冻等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4）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于每日 8 时、18 时，收集资源规划等部门报告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收集区应急局报告的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收集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的本行业领域应急处置工作动态；

（6）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联系协调上级，做好救援救灾支援准备，或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救援力量增援。

（7）各灾害发生地镇办于每日 8 时、18 时，向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报送区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

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3Ⅲ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雪、寒潮Ⅲ级预警，由区自然灾害指挥部决定启动；

(2) 灾害造成境内 1/3(里程)的道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造成铁路繁忙干线中断行车 1 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继行车 2 小时以上，造成旅客列车大面积晚点 1 小时以上并达 30 列及以上；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4) 灾害造成中型地质灾害，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由区社会安全

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6）灾害造成 1 人以上、2 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400 人以上、600 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150 户以下，或经济损失超过 1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其他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7）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由有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决定启动。

（二）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召集受灾地区政府分管领导、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由有关区直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于每日 18 时收集有关信息，区资源规划分局等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报告灾害造成损失情况，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本行业领域应急处置工作动态；

（4）根据灾情和救援救灾需要，调度部分市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协调预置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各灾害发生地政府于每日 8 时、18 时，向有关专项指

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报送当地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4 IV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雪、寒潮IV级预警，由区自然灾害指挥部决定启动；

（2）灾害造成境内 1/5(里程)的道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中断行车 30 分钟以上，其他线路中继行车 1 小时以上，造成旅客列车不同程度晚点 20 列及以上（不含主要线路）；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3）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4）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5）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由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6）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400 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6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或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其他一

般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7）其它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由有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决定启动。

（二）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办公室主任或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召集受灾地区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于每日 18 时收集有关信息，资源规划分局等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报告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

（3）各灾害发生地镇办于每日 18 时，向有关专项指挥部、机构或牵头部门报送当地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

（4）根据灾情和救援救灾需要，调度预置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4.4 响应变更与终止

市级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发展变化，及时变更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负责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负责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有关政府、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

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受灾地镇办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5.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各级减办应组织调查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减灾委报告。

5.3 恢复重建

受灾地镇办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监测预报保障

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宣传、科工信等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应用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技术，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6.2 交通运输保障

客运车站等管理部门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公安、城建、城管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6.3 应急力量保障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等装备设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应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参与有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6.4 应急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划分责任，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5 社会动员保障

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广大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6.6 培训宣教演练

各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应急、交通、公安、城建、城管、教育、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平原镇、各办事处可参照区级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7.2 责任奖惩

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对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

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1.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及现场指导组的应急救援救灾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减灾委或专项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下达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平原镇、各办事处等。

救援救灾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成员单位：区武装部、卫滨公安分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城管局、应急局、财政局、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委、平原镇、各办事处等。

交通处置组。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桥梁、涵洞，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道路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负责救援救灾车辆等准备、调度；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平原镇、各办事处等。

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成员单位：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应急局等。

社会运行组。负责协调煤、电、油、气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等工作。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文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平原镇、各办事处等。

宣传报道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组长：区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应急局、平原镇、各办事处等。

附件 2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协调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协调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宣传工作；动员协调志愿服务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救灾行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灾区救灾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煤、电、油、气、通信以及应急救援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主要公路及辖区农村道路、桥梁、涵洞的除雪（冰）、保通工作，指导做好应急救援的物资、车辆的准备和调度，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公安卫滨分局：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实施交通管控措施，做好辖区灾害的应急救援准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指导有关地区加强灾害期间城市运行管理和保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水、电、气、暖等应急保供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棚架、施工围板和城市绿化树木等隐患排查整改，必要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城管局：指导平原镇、各办事处制定本辖区内背街小巷、庭院、道路等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清雪除冰工作，负责室外设立宣传牌、限速标志牌等，实时上报工作进展。救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参与救灾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体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国地一分局：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生态环境卫滨分局：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环境监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生态环境方面衍生灾害的应对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

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转移等抢险救援任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武装部：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按程序组织协调解放军、预备役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团区委：组织协调动员青年志愿者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区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核报商业系统的灾害损失情况。

区科工信局：负责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无线电频率的安全保障；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组织退役军人配合区武装部参加应急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秩序等。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